

证券代码：873814

证券简称：意可航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善角浜路 2 号行政楼 201A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俞子峰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5）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执行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方采购额 710 万元，销售额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预计发生关联租赁额不超过 8 万元。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俞子峰、查志芳与关联交易方苏州市锦富绣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远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苏州亨和嘉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完成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额度在 2024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等。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授信内容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前述授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未超过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金额的，无需另行提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直接由公司与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实际控制人俞子峰、关联董事查志芳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且审计服务费预计为叁拾伍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